



弘收策略基金
(“本基金”)
弘收高收益波幅管理债券基金
(“子基金”)
致单位持有人的通知

此乃重要文件，敬请立即关注。若阁下对本通知的内容有疑问，应寻求独立的专业财务建议。

除非另有规定，否则本通知中使用的词语和短语应具有与 2022 年 9 月本基金和子基金的说明书中赋予它们的相同含义，该说明书经 2023 年 3 月 3 日的补编、2023 年 10 月 13 日的第二份补编和 2024 年 2 月 22 日的第三份补编不时修订和补充（统称为“说明书”）。

2024 年 12 月 20 日

尊敬的单位持有人：

关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发出的致单位持有人的通知（“通知”）中提到的基金及子基金行政管理人、过户处和处理代理人（“服务提供商”）变更的生效日期的更新：

我们，弘收投资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“基金管理人”），特此致信通知阁下，服务提供商变更的生效日期将无法如通知中所述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该生效日期将会推迟。花旗银行仍将担任行政管理人，Citicorp 仍将担任过户处和处理代理人。

关于向受托人、托管人、行政管理人、过户处和处理代理人支付之费用，您可参阅通知中所述的情况 B（过渡期）。

管理人将尽快通知您行政管理人、过户处和处理代理人变更的实际生效日期。

如果阁下对本通知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问或需要进一步的信息，请联系基金管理人，地址：香港鲗鱼涌英皇道 979 号太古坊康桥大厦 3503-4 室，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marketing@incomepartners.com 或致电 +852 2169 2100。

基金管理人对本通知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。

为及代表

弘收高收益波幅管理债券基金